

龙井市党工委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市直机关党工委是市委的派出机构，负责领导市直机关的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规划市直各部门机关党的建设，分类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党的建设。

（二）指导市直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协同市委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调查市直机关各部门理论学习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三）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基层党组织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

（四）指导市直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各部门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

（五）负责综合指导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市直机关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工作。

（六）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抓好机关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共青团妇联工作、统战工作及社会稳定工作。

（七）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机关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查处工作。

（八）领导市直机关工会组织的工作，促进机关民主建设。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设 2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组织科，另设市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会委员会。

中共龙井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行政编制 6 名。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2 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3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 万元。2022 年收支总预算 47.33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47.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33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47.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33万元，占100%。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3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万元。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33万元，占100%。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66万元，津贴补贴12.42万元，奖金1.2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4.5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2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0，住房公积金3.4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自出3.42万元，奖励金0.01万元。公用经费3.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万元，印刷费0.6万元，水费0.5万元，邮电费0.5万元，差旅费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1万元。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无变化。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和比2021年预算数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比2021年预算数无变化。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党工委无此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